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厦门市总工会的 2026 厦门市职工歌唱大赛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厦门市职工歌唱大赛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厦门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93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55.6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厦门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